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25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4日、7月27日、7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4日、7月27日、7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要研发项目按计划推进,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自2026年7月28日起,公司合计18,630,655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4%,该部分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流通股数量相应增加,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亦未获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披露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采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上市,目前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不确定性高等特点,公司在研产品可能面临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未达预期、监管审评进度变化、商业化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持续资金投入等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BEBT-908已获批上市外,公司其他在研产品均处于临床试验或临床前研究阶段。相关项目能否按计划推进、临床试验结果能否达到预期以及能否获得监管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委托生产方原料药工艺变更影响,BEBT-908目前尚未启动商业化生产及销售。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审评、工艺验证及生产准备工作,争取于2026年第四季度启动制剂商业化生产,具体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启动2026年国家医保目录调整申报相关工作,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已通过初步形式审查;初步形式审查不代表最终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后续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2 证券简称:北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485,3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485,3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0号),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00,000股,并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17,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9,885,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114,7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涉及8,624个网下配售对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获配的配售对象,股份数量为8,4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8,485,300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8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限售档位为两档:

1、选择档位一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2、选择档位二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4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东	8,485,300	2.03%	8,485,300	0
合计		8,485,300	2.03%	8,485,300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8,485,300
合计	-	8,485,3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67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2026年7月27日、2026年7月2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如后续公司股票交易进一步出现重大异常,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依规申请停牌核查。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7月28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2026年7月27日、2026年7月2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重大违法退市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其他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查证,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73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	人民币4.00亿元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该项目尚未实际实施建设,终止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4.00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和相关政府部门签署与本项目投资相关的系列协议、调整投资进度和投资额度、建设施工进度等具体事项。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情况

2022年8月9日,公司与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在《投资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对方缴纳了1,000万元订金,但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的发展规划也相应发生了变化,经审慎评估原方案已不能适应现阶段需求。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乙方)与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甲方)签署《协商解除〈投资意向协议〉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原《投资意向协议》,双方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双方于2022年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双方不再享有原《投资意向协议》下的各项权利,也互不承担原《投资意向协议》下的各项义务及违约责任,但不影响甲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退还订金及逾期付款责任。

(二)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退还乙方在《投资意向协议》项下已经支付给甲方的订金人民币1,000万元。

(三)在乙方实际足额收到1,000万元后,双方就原《投资意向协议》项下债权债务结清;如甲方逾期未退还订金或未足额退还订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退未退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支付截止日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除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外,双方就该《投资意向协议》不存在其他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违约责任、赔偿或补偿义务。

(四)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6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终止投资相关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终止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终止投资事项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及实际情况所做出的慎重决定,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仅支付订金人民币1,000万元,尚未实际实施建设,终止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积极与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2.5亿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现金管理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为配置方向,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走势及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策略,相关投资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实际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收益及股东回报,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障运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四)投资品种

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障运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五)实施方式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202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现金管理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为配置方向,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走势及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策略,相关投资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实际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依据相关制度及实际情况签署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方、确定现金管理金额与期限、选定产品品种、签署协议等事项。同时,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配置现金管理产品的种类与期限,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2、现金管理实施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分析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经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预期不符的损失风险,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作为现金管理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负责该事项的审计与监督工作;

4、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及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充分盘活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量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LANTE OPTICS PTE. LTD.(蓝特光学(新加坡)有限公司);LANTE OPTICS SDN. BHD.(蓝特光学(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2,6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8,200万元)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具体进展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海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新加坡、马来西亚的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国内存在差异,同时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竞争、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因此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等,本次对外投资能否达到公司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5日,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2,000万元)自有(自筹)资金,同步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026年2月,公司取得新加坡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ACRA)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新加坡子公司LANTE OPTICS PTE. LTD.完成设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新加坡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3月,公司取得马来西亚SURUHANJAYA SYARIKAT MALAYSIA(SSM)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马来西亚子公司LANTE OPTICS SDN. BHD.完成设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马来西亚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孙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的海外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新加坡/马来西亚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投资总额将从不超过6,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2,000万元)调减至不超过2,6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8,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先后收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发改境外备字〔2026〕392号)、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600627号),并通过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分局办理了外汇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浙江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实施办法》(浙发改外资〔2018〕562号),相关部门对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马来西亚投资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603-330000-04-01-759924。

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海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新加坡、马来西亚的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国内存在差异,同时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竞争、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因此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等,本次对外投资能否达到公司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利用自身经验及管理优势,加强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6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东鹏饮料郑州生产基地项目

● 本项目投资额:建设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投资协议书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所涉建设项目的土地面积、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投资项目为“东鹏饮料郑州生产基地项目”。为此,公司拟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设立郑州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专项负责推进、实施所投资项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鹏饮料郑州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人民币

4、建设内容:建设用于现代化高端饮料生产线的生产车间,并配套建设智能成品仓库、员工宿舍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5、项目选址及用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拟用247.8亩工业用地(根据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确认最终用地面积,以土地出让公告的面积为准),具体位置、界址、面积、用途、使用年限、开工竣工时间及控制指标等,以自然资源部门与项目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法定规划控制指标为准。

6、投资进度

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8个月内开工建设,36个月内整体竣工,竣工后6个月内实现投产;支持项目分期建设。

7、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现有生产基地网络基础上,公司于郑州投资设立新的生产基地,是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优化全国产能布局的重要战略举措。

该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华中地区的市场覆盖与供货响应能力,有效缩短物流半径、降低运输成本,并提高供应链协同效率和区域服务支持水平。预计该基地的建成投产,将对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本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存在因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而导致投资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三)投资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

(四)本项目建设涉及的土地、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0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倡导价值投资并专注于主业的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人民币到-5,000万元人民币;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00万元人民币到-5,1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伟累计质押占比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